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 0.4 股(含税),每股转增 0.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税后现金红利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每股应派现金红利	0.009 元	0.02 元	0.075 元
每股应派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 元	0.04 元	0.05 元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一、通过分派、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35,000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56,540,000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13,08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970,000 股,增加了 169,620,000 股。
4、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 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均按 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5 元(已扣现金红利和股息税后的金额);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均按 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现金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扣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4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地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8、出席会议登记:
(1)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河 16 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 1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代他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议案 1、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河 16 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股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8.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3、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stoc@cninfo.com.cn 互动电话:028-4754510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公司 1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列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0,514,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52.2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0.0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5,6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0.9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80,477,082 股赞成,0 股反对,37,26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3,298,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8%;反对 0 股,弃权 3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80,477,082 股赞成,0 股反对,37,26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3,298,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8%;反对 0 股,弃权 3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180,477,082 股赞成,0 股反对,37,26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3,298,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8%;反对 0 股,弃权 3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以 180,477,082 股赞成,37,261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 19000 万人民币,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预计本次借款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不超过 3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 19000 万人民币,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预计本次借款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不超过 300 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3、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材料和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3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由我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0 万元。
由于嘉润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5 亿元,利率不超过 12%,本次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嘉润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经我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股东方重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嘉润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法定代表人:曹勇,我公司持有其 70%股份,中房集团持有其 30%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嘉润公司开发的茶园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总建筑面积达 372,929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497,337.1 平方米,截止目前,茶园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开发阶段,嘉润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4,731.95	124,976.62	9,755.33	0	-247.67
	141,683.72	132,029.28	9,654.44	0	-97.89

三、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按照嘉润公司现有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计划,项目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嘉润公司也正努力通过信贷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在落实其它融资渠道之前,需要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为保证项目资金链稳定,我公司拟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0 万元。
嘉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帮助嘉润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四、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息
为保证嘉润公司正常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我公司拟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000 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年利率为 12%,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五、《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2000 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嘉润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3、借款期限:5 年,借款期限根据实际到账日起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 12%。
六、利率的确定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行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 12%,属于合理范围。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恢复赎回日期:—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融通通泽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融通通泽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主代码	001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恢复赎回日期:—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多氟多”、“首开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首开股份”(股票代码:600376)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